附件4

合肥市律师协会优秀专门委员会评选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考核项目**（占比80%）** | | | | |
| 考核项目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| 10 | 1.能够及时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的，4分；已制定工作计划但不及时的，3分；未制定工作计划的，0分。  2.工作计划全面覆盖工作职责，内容全面、务实的，5-6分；基本覆盖工作职责，内容较为全面、务实的，3-4分；没有覆盖工作职责，内容不切实际的，0-2分。 |  |  |
|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| 20 | 1.工作计划中各项任务均圆满完成，13-15分；基本完成的，10-12分；大部分完成的，7-9分；基本未完成的，0-6分。  2.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均能圆满完成的，4-5分；基本完成交办工作的，2-3分；基本未完成的，0-1分。 |  |  |
| 活动组织流程规范 | 10 | 1.活动组织流程规范，4-5分；基本规范，2-3分；不规范0-1分。  2.在预算范围内，合规且有效使用经费，4-5分；合规较为有效使用的，2-3分；未合规使用的，0-1分。 |  |  |
| 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| 10 | 1.对行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，3-5分；较大贡献的，1-2分。  2.各项工作取得优良效果的，4-5分；取得较好效果的，2-3分；未取得效果，0-1分。 |  |  |
| 接受配合各项监督 | 10 | 1.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工作，听取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，并积极改进的，3-5分；较少或不听取监事会及会员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改进的，0-2分。  2.配合年终考核工作，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和计划，完成委员考评的，4-5分；报送材料、完成委员考评不及时的，2-3分；未按要求报送材料和完成委员考评的，0-1分。 |  |  |
| 近两年年度考核情况 | 40 | 根据近两年监事会的年度考核结果，获得优秀等次的，35-40分；获得良好等次的，28-34分；获得基本合格等次的，24-27分。 |  |  |
| 小计 | 100 |  | | |
| 总计 | 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激励考核项目**（占比20%）** | | | |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自评分 | 考评分 |
| 年度组织委员撰写、报送一篇专题论文、专题调研报告、典型案例分析等。 | 30 | 每发表一篇专题论文、专题调研报告、典型案例分析等，得10分；在核心法学杂志、市级以上法学杂志或其他报刊等刊登的，得15分，累计至30分。 |  |  |
|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。 | 20 | 开展调研得10分，形成调研报告得20分。 |  |  |
| 制定、修改、完善本委员会工作领域的业务指引、操作规程、参考范本，取得良好效果的。 | 20 | 制定相关文件得10分，印发文件得20分。 |  |  |
| 组织委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取得较好效果的。 | 15 | 参加公益活动得5分，取得市级以上媒体表彰报道的得5分。 |  |  |
| 在业务交流与引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。 | 15 | 根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出具体得分。 |  |  |
| **小计** | 100 |  | | |
| 总计 |  | | | |